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未成年子女財產調查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子女_____茲依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補助手續，然因未成年子女為共同監護，欲申請未成年子女財稅資料須要共同監護人相關資料，於共同監護人難配合情況下，改由本人(與子女關係：_____)填寫相關資訊以利審核。

- 一、所得(年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動產(年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三、不動產(年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所得及財產基準

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二、動產：

(一) 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二) 計算方式：

1.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2.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3.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4. 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5.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三、不動產：

(一) 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二) 價值計算方式：

1. 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
2. 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前二項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不一致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為主。